

兴中镇田坝村牛超市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仁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兴中镇田坝村牛超市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仁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兴中镇田坝村牛超市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中镇田坝村牛超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普安县兴中镇田坝村。

工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建设内容。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2 个月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项目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整。¥ : 1576642.00 元。

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普安县兴中镇人民政府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签字 后生效。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所需场地，协商建设用地；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由发包人办理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按照农民工工资有关法律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承担项目建设安全施工工作及非夜间项目建设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场地交通、环卫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承包人需按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放置。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

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 项目建设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六、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拨款，通过县级验收，拨付尾款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总合同款项 3% 的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一年，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返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方责任，并让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如因履行本协议出现纠纷，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竣工结算、甲方资金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发包人（甲方）：



2025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7月23日